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身份证地址：万州区五里镇新山村2组52号

身份证号码：500101198603111911

收款人：郑中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：6228851029848701

开户行：万州区支行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8225355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丙方：重庆快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营业部

公司账号：50050130360000000390

公司地址：重庆市万州区袁家坝118号附1号

中介服务费为：1500元整；丙方可以提供发票。

丙方责任和义务：丙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适的房源，且保证满意的房源产权真实有效，无产权债务纠纷。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赁地点及设施：

1. 租赁地址：鹤鸣池37号1幢21-3；

居住面积：82.86平方米；

2. 室内附属设施：

电视机1台，洗衣机1台，冰箱1台，空调挂（窗）机2台，空调柜机1台，沙发1套，餐桌1套，餐椅6把，饮水机0台，茶几1张，电视柜1张，床2张，衣柜2个，热水器1台，抽油烟机1台，燃气灶1台，钥匙2把，门禁卡2个。

二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：

1. 租用期限：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壹年，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；

2. 房屋租金：年租20000元（整）贰万元整（大写）人民币；含税。

3.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5000元整。另付押金贰仟元（整），租房终止，甲方验收无误后，将押金退还乙方，不计利息。房租按季度支付的，下季度房租需提前15天支付，否则算乙方违约，押金不退！甲方提前收回房屋，

4. 租赁期内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由乙方支付，物业管理费，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；

5. 合同期间内，中途退房不退房租和押金。

6. 租用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，乙方需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- (1)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;
- (2)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三天以上;
- (3) 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。
- (4) 居住人数超过两个人的。

三、双方责任及义务:

1.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、电、煤、电话等费用, 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;
2.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, 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;
3. 在租用期内,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, 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(卖)给任何第三者; 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;
4. 租用期满后,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, 应提前一个月提出,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,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;
5. 在租赁期内, 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,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 协商后解除本协议;
6.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;
7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, 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, 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; 如发生自然损坏, 应及时通知甲方, 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
8. 违约责任。若本房屋产权发生改变时,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, 同时甲方应保证乙方租赁期不受影响, 并处理好相关事宜。如甲方违约提前收回房屋, 甲方应保证乙方退还剩余房租及押金, 并额外赔偿三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。如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,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。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, 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 除此之外, 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四、其它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注: 退房时, 乙方须将房屋卫生打扫干净, 或者扣除费用, 请专人打扫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, 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五、其它说明:

水表: 288. 4元

电表: 3449.59.

气表: 461.317

6元

出租方(签字):

承租方(签字):

丙方: 重庆快诚房
地产经纪有限
公司

联系电话: 18102376583

联系电话: 1877676867

电话: 17726290007

签约日期:

年

月

日



姓名 郎 冲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86 年 3 月 11 日
住址 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永胜
村2组52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500101198603111911

仅用于房屋租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万州分局
有效期限 2017.01.18-2037.01.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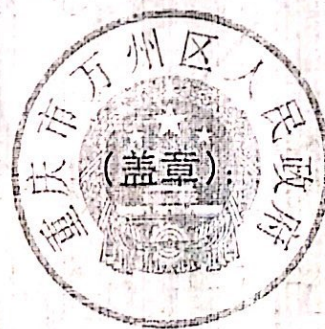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211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仅用房屋租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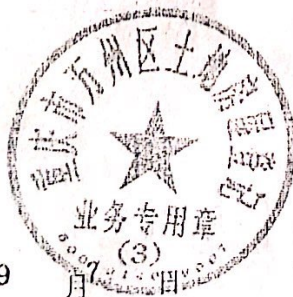
权 利 人	郎冲, 敖昭霞		
证件名称及号码	身份证: 500101198603111911, 身份证: 50022219860807546X		
坐 落	万州区乌龙池37号1幢21-3		
房地籍号	WZ00100200810000040100100220003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	房屋用途	成套住宅
土地使用权面积		楼 层	名义层 21 物理层 22
共有使用权面积	579.4m²	房屋建筑面积	82.86m²
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	2081年05月15日	套内建筑面积	64.04m²
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	外墙、楼梯间		

201508170310239

填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2015 年 9 月



填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记事

商品房买卖.

2014-1-7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按揭贷款17万元整.

